

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0NBHSWT106（SZCG2020058G）

项目名称：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海曙区财政局批准，现就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发布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0NBHSWT106（SZCG2020058G）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丁家地块改造项目用

四、公告期限：2020年06月10日至2020年06月17日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00万元；折扣报价最高限价为70%（含），报价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六、采购内容、采购需求、服务期限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一	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应按相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深入项目现场，掌握项目进展真实情况，了解项目收购/征收总体、收购/征收范围、收购/征收规模、收购/征收深度、收购/征收时间，熟悉收购/征收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并且收集审计证明材料，作好相关记录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止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条件：投标人具有由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06月10日至2020年06月17日止；

2、供应商注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0574-87236191；

3、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注册后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其他潜在供应商如要下载采购文件，可以于公告下方下载，但不认定为采购文件获取的有效方式。

4、采购文件工本费：0元。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建议在 2020 年 07 月 02 日 17:00 (含) 前到件, 邮寄地址为: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采购部); 收件人: 卢忱忱、 联系方式: 0574-87565555-9866。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3180835350@qq.com) 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采购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 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代表需持绿色“甬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 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 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 疫情期间, 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 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4 楼(南门电梯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宁波市中山西路 298 号海光大厦 4 楼(南门电梯上)]。

十三、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十四、本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曙区分网 (<http://haishu.bidding.gov.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nbszxx.com.cn/>)。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 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 7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237659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赵娜、卢忱忱、徐梦蓉、王银、王豪迪、张汝芳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

传真：0574-87158610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标段	一个。
招标内容	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二、招标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止
中标人数量	1家
服务范围	详见二、招标要求

二、招标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丁家地块位于海曙区段塘街道和石碶街道，东南靠奉化江，南至雅苑北路，西至南塘河，北至杭甬高速，土地面积 93.74 公顷，该地块目前为三类地段，总户数 687 户，建筑面积 53.7 万平方米。其中非住宅约 27 户，建筑面积约 49.8 万平方米，住宅 660 户，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根据投资估算，本项目所需的投资总额约 90-100 亿元。

本项目预计分两部分实施，其中，一部分为中华纸业老厂区，建筑面积约 24.9 万平方米；按就地模拟重置的方式进行收购。一部分为除中华纸业老厂区的非住宅，建筑面积约 24.9 万平方米；及住宅，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按国有征收相关规定进行征收。

(二) 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应按相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深入项目现场，掌握项目进展真实情况，了解项目收购/征收总体、收购/征收范围、收购/征收规模、收购/征收深度、收购/征收时间，熟悉收购/征收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并且收集审计证明材料，作好相关记录；

2、审计证明材料形式包括：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和声音资料，也包括审计人员通过观察、调查、审核、计算等方法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3、核对收购/征收红线图等基本资料；

4、收购/征收手续是否健全；

5、收购/征收协议的签订是否合规合法，如：收购/征收费用的计算、使用是否准确等现象；

6、收购/征收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收购/征收服务费的提取是否合理、合规；

8、项目资金来源、划拨、结余等情况；项目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利息是否作冲减项目成本处理；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9、严格按照审计法及审计条例的要求进行审计，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和考核；

- 10、配合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 1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分阶段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单和汇总报告；
- 12、审计组在跟踪过程中，应建立《跟踪审计台账》，及时记载审计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工作内容、审计事实、影像资料、发现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整改和采纳情况、审计成果等）；
- 13、跟踪审计实施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单》；
- 14、收购/征收涉及到的房地产、附属设施及资产等费用审计和采购单位交代的本项目其他审计工作；
- 15、所审计项目收购/征收管理等相关费用的审计工作；
- 16、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

（三）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组至少 2 组，一组负责中华纸业老厂区重置收购跟踪审计工作，一组负责其他征收跟踪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可同一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如投标人总公司考虑到项目实施的便捷性，授权分所参加投标的，拟派的项目组所有成员需为该分所在职人员，并在唯一授权书中予以承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每组总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且拟派项目组成员须都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简历、执业资格/职称/经验水平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三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两组成员根据项目进展进度及采购单位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2、投标人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到位，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期限、时间和人数常驻现场。在采购单位要求的常驻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80%以上，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80%以上，否则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赔偿。

3、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所配置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否则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四）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接采购单位通知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五）审计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审计服务费用结算：本跟踪审计项目实际费用（合同金额）结算为项目总投资实际审定金额×1‰×中标折扣进行结算。1‰的依据为：“宁波市城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实施办法[甬

财第（2003）568号、市建计（2003）442号]中附件：城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付费现行执行标准 2、前期拆迁按报审额的 1‰计付。”

2、审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预付“采购预算×中标折扣×30%”的预付款；

2.2 根据每年度跟踪审计汇总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结算服务费，支付至当年度结算金额的 70%，并扣除相对应的预付款金额；

2.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结束后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结算总金额超过采购预算（700 万元）的，按 700 万元支付]；

2.3 进度款结算方式：**每年度跟踪审计汇总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1‰×中标折扣。**

（六）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发现违规行为被查处的，自查处日起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授予的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止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要求参照“宁波市城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实施办法[甬财政第(2003)568号、市建计(2003)442号]中附件：城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付费现行执行标准 2、前期拆迁按报审额的 1%”为基准统一报折扣（保留到整数）。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应包含：跟踪审计人员费用、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和车辆费用、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p> <p>(2)折扣报价最高限价为 70%（含），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合同金额=项目总投资实际审定金额×1%×中标折扣。如结算总金额超过采购预算（700 万元）的，按 700 万元支付。</p> <p>(4)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6)中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伍万陆仟元的中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p> <p>账 号：31010122000651888</p> <p>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中标人接到本机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本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

	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纸质文本份数：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本：1 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1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zjpubservice.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曙区分网（ http://haishu.bidding.gov.cn/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nbszxx.com.cn/ ）。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 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	付款方法：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招标要求（五）审计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跟踪审计服务。
- 4、“项目”系指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如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携带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出席。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或负责人）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 2、如有需要，采购单位统一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3、经采购单位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

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 关于分所投标

★如投标人总公司考虑到项目实施的便捷性，允许授权分所参加投标，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唯一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十) 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接收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1、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4）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2、资信技术文件：

2.1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所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唯一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 2020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须承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具有的由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2 商务技术部分：

评分索引表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招标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格式自拟）；

（9）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0）服务承诺；

（11）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2)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电子文本 1 份。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电子文本可单独密封也可放入报价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8）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由主持人分阶段主持开标（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三、评标程序）。
-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以重新采购。

(二)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价格分与资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单位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满分 100 分）

价格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折扣—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商务技术分 (85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招标需求响应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 15 分，一般需求条款每	15 分

		偏离 1 条扣 3 分，扣完为止。	
2、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29 分)	(1) 项目需求分析：根据本项目概况，投标人对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及地块的了解程度及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到位，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6 分。		6 分
	(2) 评委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收购/征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审计基本规范和基本程序的严谨性、科学性：最高 6 分； 审计思路和工作方法的清晰性和缜密性：最高 6 分； 审计流程的合理性、时间节点安排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最高 6 分。		18 分
	(3)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证质量、依法办事、行业廉洁诚信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5 分
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 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6分。	6 分
4、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26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注册会计师进行评议：拟投入注册会计师（不含项目负责人）每 1 名得 1 分，最高 9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分
	(2) 项目负责人资历、经验 (5 分)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资历及土地、房屋征收项目跟踪审计经验水平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经验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原件备查。		5 分
	(3) 针对本项目两部分跟踪审计的特性，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总体构架、资历及土地、房屋征收项目经验水平、管理及技术岗位分布、驻场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负责中华纸业老厂区重置收购跟踪审计工作的最高 5 分； 负责其他征收跟踪审计工作的最高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资格/资历/职称/经验水平证明材		10 分

		料复印件（如有）等，原件备查。	
		(4)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最 2 分。	2 分
	5、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服务响应时效性及到场时间承诺、跟踪审计时限保障、驻场时间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5 分
	6、投标人业绩（3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土地、房屋征收跟踪审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项目立项或初设批复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今。	3 分
	7、合理化建议（1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	1 分

注：1、以上商务技术评分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如有缺项的，此项不得分。2、如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分所参加投标的，以上涉及业绩、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均指分所。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项目编号：2020NBHSWT106（SZCG2020058G））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 2、跟踪审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止
- 3、服务内容：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二、合同折扣、合同金额

1、本项目要求参照“宁波市城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实施办法[甬财政第（2003）568号、市建计（2003）442号]中附件：城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付费现行执行标准 2、前期拆迁按报审额的1%”为基准进行下浮，中标折扣为_____ %。

2、合同金额=以项目总投资实际审定金额*1%*中标折扣[如结算总金额超过采购预算（700万元）的，按700万元支付]。

合同金额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审计人员费用、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和车辆费用、管理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 3、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折扣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服务要求

1、跟踪审计具体要求

1.1 应按相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深入项目现场，掌握项目进展真实情况，了解项目收购/征收总体、收购/征收范围、收购/征收规模、收购/征收深度、收购/征收时间，熟悉收购/征收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并且收集审计证明材料，作好相关记录；

1.2 审计证明材料形式包括：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和声音资料，也包括审计人员通过观察、调查、审核、计算等方法收集形成的、能够证实审计事项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1.3 核对收购/征收红线图等基本资料；

1.4 收购/征收手续是否健全；

1.5 收购/征收协议的签订是否合规合法，如：收购/征收费用的计算、使用是否准确等现象；

1.6 收购/征收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7 收购/征收服务费的提取是否合理、合规；

1.8 项目资金来源、划拨、结余等情况；项目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利息是

否作冲减项目成本处理；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或变相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9 严格按照审计法及审计条例的要求进行审计，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和考核；

1.10 配合审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1.11 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单和汇总报告；

1.12 审计组在跟踪过程中，应建立《跟踪审计台账》，及时记载审计时间、工作纪实（包括工作内容、审计事实、影像资料、发现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整改和采纳情况、审计成果等）；

1.13 跟踪审计实施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具《跟踪审计意见单》；

1.14 收购/征收涉及到的房地产、附属设施及资产等费用审计和甲方交代的本项目其他审计工作；

1.15 所审计项目收购/征收管理等相关费用的审计工作；

1.16 配合采购单位完成上级部门有关审计工作。

2、人员要求：

2.1 乙方拟派项目组至少 2 组，一组负责中华纸业老厂区重置收购跟踪审计工作，一组负责其他征收跟踪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可同一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乙方在职人员，每组总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项目组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两组成员根据项目进展进度及甲方要求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2.2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到位，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时间和人数常驻现场。在甲方要求的常驻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80%以上，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的 80%以上，否则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赔偿。

2.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配置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发现有违规行为被查处的，自查处日起甲方有权终止授予的合同。

4、服务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接甲方通知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四、付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预付“采购预算×中标折扣×30%”的预付款；

2、根据每年度跟踪审计汇总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结算服务费，支付至当年度结算金额的 70%，并扣除相对应的预付款金额；

3、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结束后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结算总金额超过采购预算（700 万元）的，按 700 万元支付]；

4、进度款结算方式：每年度跟踪审计汇总报告出具的审定金额×1%×中标折扣。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10 万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

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廉洁承诺：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中内容主要涉及乙方在中标后开展业务中不得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乙方企业中无甲方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子女配偶在该项业务中担任高级职务。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审计报告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弥补和纠正，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用于监管部门备案和财政支付。

5、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外包装格式：

投 标 文 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项目编号：2020NBHSWT106（SZCG2020058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丁家地块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单位招标

项目编号：2020NBHSWT106（SZCG2020058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折扣 (%)
1	丁家地块改造项目 跟踪审计	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全过程跟 踪审计结束止	
投标 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8、如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分所参加投标的，上表数据均指投标人总公司。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单位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中）标金额（万元）	

(5) 唯一授权书

唯一授权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总公司名称）现唯一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分所_____（分所名称）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项目实施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拟派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我方授权的分所的在职人员。

我方对被授权分所的签名及所有开评标和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分所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分所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分所（盖章）：

投标人总公司（盖章）：

被授权分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 技术 分			

(8)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电子文本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_____ (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参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2、3、15、16、17条，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无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 招标需求偏离表

招标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参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招标要求（二）一（六）项，可逐条响应；如全部服务需求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服务需求无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4)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第一组	中华纸业老厂区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第二组	其他区域				
...					

注：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